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2〕0004号

关于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泽达易盛，
A股证券代码：688555；

应岚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
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2月28日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者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上市前，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并于2020年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投资理财，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根据公告显示，2020年12月1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两份资产管理合同，委托管理资产金额均为50亿元。上述委托理财合同所涉金额已超过前期股东大会授权上限，合计约占公司签约时市值的

264%。经监管问询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回复公告称，上述 50 亿元的委托理财金额实际为约定循环累计总金额。公司在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，实际投资 8,000 万元和 4,000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1.2 亿元，约占公司签约时市值的 3%。另外，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两份资产管理合同的总规模分别下调至 8,000 万元和 4,000 万元。

公司在前期股东大会对委托理财金额有明确限制的情况下，超出额度签署合同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7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应岚（任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今）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公司实际实施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1.2 亿元，未超过前期股东大会授权额度，且公司已下调委托理财合同的总规模，据此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应岚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

